

合同编号：GZZFCG[2025]51号

# 瓜州县 2025 年村道生命安全防护工程

# 施 工 合 同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101

建设单位：瓜州县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承 包 人：甘肃华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工程施工合同</b> .....	- 1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 1 -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 1 -
第三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标准和适用法律 .....	- 2 -
第四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	- 2 -
第五条 价款及计量支付 .....	- 8 -
第六条 竣（交）工与结算 .....	- 8 -
第七条 其他补充事项 .....	- 9 -
第八条 合同有效期 .....	- 9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 10 -
<b>第二部分 廉政合同</b> .....	- 11 -
<b>第三部分 安全生产合同</b> .....	- 14 -
附件: .....	- 17 -

# 第一部分 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瓜州县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地址：瓜州县渊泉街 142 号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甘肃华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瓜州县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瓜州县 2025 年村道生命安全防护工程，经过公开招标，确定甘肃华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工程施工任务。为明确双方在施工中的职责、权利和义务，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瓜州县 2025 年村道生命安全防护工程。
- 2、工程地点：瓜州县境内
- 3、工程内容：该合同段设计文件中的全部工程内容。
- 4、工期及开工、交工日期：本合同总日历工期为 12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计划 2025 年 4 月 29 日开工，2025 年 8 月 27 日交工。
- 5、质量等级：承包范围工程质量按交通部颁布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2）验收，单位工程一次验收合格，合格率 100%，整体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如验收未达到合格工程，甲方将扣留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处罚，乙方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不合格工程的差额损失，而且将影响其资信及今后投标中的信誉。

##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本施工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含乙方在评标期间送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有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4、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5、合同通用条款（公路工程施工合同范本）；

- 6、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7、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8、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投标书附表（辅助资料表）；
  - 10、工程建设期间，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的对合同作出的变更的正式函件、图纸；当施工与设计不符时，以实际发生工程量计算，并经业主、设计、监理、督查等部门签字认可后计量支付；
  - 11、工程建设期间，业主对工程进度、质量、工期作出具体要求的正式函件；
  - 12、工程建设期间，根据项目实施具体情况，对技术规范作出修正和补充的正式函件和图纸；
  - 13、业主与承包人在签订工程合同时签订的《廉政合同》；
  - 14、业主与承包人在签订工程合同时签订的《安全合同》；
  - 15、业主与承包人在签订工程合同时签订的《施工单位质量责任书》和《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 16、工程建设期间，业主对项目制订的管理办法、职责、制度；
  - 17、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 **第三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标准和适用法律**

- 1、适用标准、规范：交通部现行有关公路路基、路面、桥涵的各种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的标准、规范及操作规程等。
- 2、适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国家现行相关规定。

### **第四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及时提供施工设计图纸。
- 2、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协调地方关系，确保良好的施工环境。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停工，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顺延工期或终止该协议。停工期间造成的损失甲方应根据实际延误情况给予乙方相应补偿。

3、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承诺按时进场开工，按时完工。具体细化如下：如经验收不合格，不能交付使用，不能视为交工，乙方无条件负责返工直至合格为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概由乙方承担。

3.1、合同总工期已计入晴、阴、雨、风、十级以下台风及停电、停水等影响施工的时间。

3.2、乙方必须按要求进场，要组织责任心强，技术过硬，有安全意识的专业队伍施工，超出合同规定开工日期不动工，按违约责任处理，拖期赔偿金：20000 元/天（限额：合同价的 2%）。

3.3、如因材料供应、施工劳动力和机具设备的不足或发生安全、质量事故而影响工期属乙方责任，不能借此顺延工期。

3.4、如遇下列情况，乙方应在三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由此而影响工程完工的程度，申请顺延工期的时间；甲方应及时做出反应，进行协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乙方逾期不提出申请顺延期，则视乙方放弃申请延期的权利，仍同意按合同期完工。

3.4.1、乙方因天灾或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指遇六级以上地震，十级以上强台风或龙卷风造成的重大破坏而延误工期）。

3.4.2、乙方因重大变更施工设计图而不能连续施工。

3.4.3、乙方因甲方责任不能按时提供施工场地（及应由甲方办理的有关手续）而被迫停工。

3.5、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工程进度实施，乙方擅自停工 7 天以上或滞后计划进度 15%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结账只按已完工验收合格工程量的 60%付款。乙方无条件在 3 日内退场，甲方有权另行发包他人。乙方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和合同要求按时交工，按违约责任处理；逾期赔偿金：2000 元/天（限额：合同价的 2%）。

4. 施工质量、进度、安全和环境保护：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重视并做好施工质量和安全工作，杜绝重特大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施工质量、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4.1、质量要求：质量检查的依据是：国家及各部委、地方政府颁布的现行规程、规

范、标准和有关实施细则；批准的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通知。

4.2、乙方所有用于本工程的钢材、水泥、道路沥青必须使用国家合格产品，料石、块石、砂及其它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质量标准，所有材料必须检验合格并经驻地监理工程师检查签证认可后方可使用，硬路肩必须采用滑模摊铺机施工。

4.3、甲方或甲方派出的监理人员对工程施工质量及施工安全进行监督，甲方或监理工程师有权在该段工程施工过程中对合同范围内的设备、材料、施工工艺进行检查和试验，乙方必须配合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改进质量。监理人员还负责按照合同规定的形象进度签发支付单。施工中乙方必须接受监理工程师和甲方的质量、进度、工期、造价的监督及监理，不得刁难、拒绝。所有隐蔽工程及甲方认为有必要参加验收的单项单位工程，甲方全程参与验收。如因质量不合格，又无改进措施，而强行施工，甲方有权制止并进行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后果由乙方负责。施工中若发生与设计不符的，乙方应及时书面报告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据实核查提出意见后报甲方审批，如需变更设计由甲方协调设计部门出据变更文件，甲方书面批复后方可实施。

4.4、乙方必须文明施工，安全生产，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执行。乙方应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管辖权限内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的安全，在施工中要确保工地附近建筑物和居民的生命财产不受损害。凡因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大小安全死亡事故和财产损失责任及一切民事纠纷，概由乙方负责。

4.5、乙方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按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工地及其附近的环境免受因其施工引起的污染、噪声和其它因素造成的环境破坏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6、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文物保护，严禁在文物保护区内开采、挖掘砂石材料，开采砂石和挖掘砂石材料时，遇到挖掘出的地下文物时应及时采取现场保护，并及时通知文物管理部门。乙方在临时驻地建设、开采、挖掘砂石材料等时应在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5、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它的法人或自然人，否则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差额履约保证金金额，并追索由此导致给甲方造成的其它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

6、乙方项目经理、工程技术负责人和质检工程师等主要人员必须常驻工地，现场组织指挥施工，负责质量、施工、安全和处理工地日常事务。

6.1、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书附表所报名单委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质检工程师等主要人员，否则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质检工程师等主要人员进场前应将执业资格证书原件（职称证、建造师证、安全员证和专业证书）提供给甲方（由甲方保存），才能签订本合同，乙方应保证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工程师等主要人员及时到位并常驻工地现场进行对本合同的管理工作，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如需更换，应事先与监理工程师协商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6.2、乙方需按照甲方制定的《管理办法》进行施工管理，且严格执行。

6.3、甲方派出的监理工程师或甲方现场代表根据工程建设实际需要，有权要求增派相应人员、或增加机具设备，乙方应按要求及时增派、增加。否则按 500~1000 元/人.天、500~800 元/台（套）.天标准处罚违约金。

如果监理工程师和甲方的书面通知得不到落实，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

7、乙方应为本合同的施工建立运转有效的质保质检及安全监控体系，开展全面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对此，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交通部现行有关加强质量管理的法规和文件。乙方加强质量管理，具体做到：

7.1、建立质量责任制，项目经理部应有专职、符合资质要求的质检工程师，班组设兼职质量员，明确各级责任，开工前报监理工程师备案，分项施工的现场应实行标示牌管理，写明作业内容和质量要求，要认真执行三检制度，即：自检、送检、工序交接检验制度，切实做好隐蔽工程的检查工作。

7.2、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强化质量意识，开工前必须进行技术交底、应知、应会教育，严格执行规范、严格操作规程，分项工程开工前必须执行先试验再铺开的程序。

7.3、要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检验检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监理工程师或甲方有指令时，重要的隐蔽工程覆盖前应进行摄像或照相并保存现场记录，如果乙方提供虚假资料，

一经核实，将视乙方违约，责令该道工序彻底返工，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并且每发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并承担违约金 2 万元。对该资料所代表的工程量暂不计量（若已计量在其它计量中扣回或由乙方退回）直至缺陷责任期结束。

如果乙方出现两次提供虚假资料，将在按上次处理的基础上，乙方应增加承担违约金 2 万元，并通报批评。

乙方三次提供虚假资料，监理工程师和甲方将要求乙方 10 天内撤回原委派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工程师及相关责任人员，同时委派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同意的相关人员。

如果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得不到落实或再次发生提供虚假资料，将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削减本合同段工程量直至终止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乙方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各种权利和权限，甲方可以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雇佣其它乙方完成该工程，其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7.4、必须完善检验手段，要根据技术规范 and 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及时确保精度，要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要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材料入场前需经过监理检查相关质量证明材料，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7.5、对施工造成质量事故要严肃处理，坚持三不放过：事故原因不明不放过、不清责任不放过、没有改进措施不放过。

如果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乙方必须 2 小时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上报监理和甲方，如果发生一般安全、质量事故，乙方必须在 6 小时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报告监理工程师和甲方，如果发生重大交通事故，乙方尽快报告监理工程师，此外应采取措施，负责保护好事故现场。

对出现一次重大质量责任事故，将要求乙方彻底返工，并承担一切损失，同时要求乙方 10 天撤回原委派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质检工程师和相关人员，同时委派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同意的相应人员。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14 天内未见纠正，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 5 万元的违约金。

如果质量责任事故在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内得不到纠正或发生两次重大责任质量

事故，甲方将进驻工地现场和接管本工程，终止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乙方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各项权利和权限，甲方可以自行完成此工程。或雇佣其它乙方完成该工程，其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因在施工中对不符合质量要求而返工的工程所造成的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8、由于乙方的无力作为或不作为或作为不力或野蛮作为，致使工程产生严重质量缺陷或隐患，以及工期拖延严重时，或乙方对甲方、监理指令执行不力、又不采取得力措施予以纠正，给甲方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或者中止合同，进驻工地现场，接管本工程，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将乙方的履约情况上报相关管理部门。

9、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将要求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并报请上级主管部门禁止乙方三年内参加由甲方发包的招投标活动。

10、乙方应遵守《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得拖欠民工的工资及其他劳务费；

乙方未支付农民工工资时，甲方有权代乙方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及其他劳务费。在工程交工验收时乙方应出具该工程民工工资及其他劳务费结算完成证明和承诺函。

工人工资应由乙方制作考勤表及工资支付标准，盖项目部印章后，按日报甲方处。如乙方违反该约定，则乙方未报当天工程量所应当支付的工程款由甲方予以扣留，在乙方或甲方代乙方付清农民工工资后将剩余部分再支付给乙方。

11、乙方应主动配合甲方做好征地拆迁工作，共同为施工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如施工路段管理混乱，达不到甲方的要求时，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中止施工合同，其经济等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12、乙方对所承建合同段有采取措施保持社会车辆（若有）和施工车辆通行的义务，行车干扰已计入控制价上限，甲方对此不另行承担费用。

13、由于甲方按本协议第五条所述给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在此立约：保证在各方面按本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的修复。

14、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的报酬，甲方在此立约：保证按

照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5、施工所用的材料、机械，乙方应当将材料供应商、机械供应商与其签订的买卖合同、租赁合同提交甲方处留存一份，上述合同最迟应当在使用该材料、机械前提交于甲方处备案；

16、乙方应在施工前将该工程工作人员及农民工的工伤保险缴纳凭证提交于甲方处备案。

## 第五条 价款及计量支付

1、合同价款：本工程实行固定单价合同即工程量清单合同（含税费），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叁佰肆拾贰万捌仟壹佰零贰元零贰分（¥3428102.02元）**。双方在此共同确认：（1）工程量按设计图纸发生计量；（2）如工作内容与图纸不符合，以设计变更单为准；（3）有变更及签证发生的工程量时，相关的佐证资料齐全后，经设计单位、监理和业主签字确认，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计入计量进行支付。

2、付款比例和计量比例：中间支付按每月工程进度计量支付，经业主确认后支付80%，财政部门另有规定的以财政部门规定为准。（支付证书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万元）。

总付款进度：

占总工程款%	付费时间
97%	工程完工、民工工资及其他劳务费结算完成后
3%	交工验收后

计量比例：按照业主制定的《管理办法》规定的比例计量。

3、如工程在施工中按原设计图施工，清单中漏项的工作内容及清单中无单价时，经四方会议签字确认后，按照《公路工程国内招标文件范本》执行。

4、履约保证金：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必须向甲方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10%，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在本合同工程完工后一次性退还乙方。（现金或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为5个月）。

## 第六条 竣（交）工与结算

1、工程完工后，乙方在交工验收 30 天前，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 3 套（一套正本两套副本）。

2、交、竣工验收按国家现行的规范、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由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及公路质监部门或其授权的部门组织实施。

3、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批准后，10 天内将竣工决算报告提交甲方审查。甲方收到乙方竣工决算报告后，30 天内提出审查处理意见。

4、工程结算时，以国家审计机关依法作出的审计结论为结算依据。

5、结算工程款的支付：甲方收到乙方按甲方审查处理意见整改后的竣工决算报告，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并完成民工工资（在瓜州县电视台或瓜州在线农民工支付完成公告）及其他劳务费结算后。（指合同承包范围内）付到总工程款的 100%。

6、如乙方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材料款、税费、水费、电费、机械费等各种费用的情况时，甲方有权不按照上一条约定支付工程款，待乙方付清或甲方代乙方付清拖欠的各种费用后，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剩余工程款。

#### **第七条 其他补充事项**

1、施工所需用水、用电，由乙方负责，甲方协助乙方解决。

2、因设计原因出现纠纷的，甲方负责解决，为乙方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因乙方施工原因出现纠纷的，应由乙方负责解决，并将情况说明及处理情况上报甲方报备。

3、乙方提前竣工，工程质量总评优良，甲方酌情给予奖励。

4、乙方必须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审计。

5、该工程有关税费甲方有权代扣、代缴。

6、乙方必须建立农民工工资专户，并将农民工工资专户帐号和开户行信息向甲方提供备案；农民工工资发放必须采用银行卡一卡通形式发放。

7、如因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材料款、税费、水费、电费、机械费等各种费用导致甲方做为被告、第三人参与诉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8、如出现支付超出双方约定的总工程款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超付部分。

#### **第八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在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

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以及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有违约条款的按违约条款执行，未明确的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所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与本合同一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瓜州县渊泉街 142 号  
邮编：735000  
电话：0937-5521901  
传真：0937-552190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时间：2024年5月7日

## 第二部分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瓜州县交通运输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甘肃华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瓜州县瓜州县 2025 年村道生命安全防护工程（GZZFCG[2025]51 号）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正、公开、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监理、中心实验室(第三方检测)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监理、中心实验室(第三方检测)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监理、中心实验室(第三方检测)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监理、中心实验室(第三方检测)的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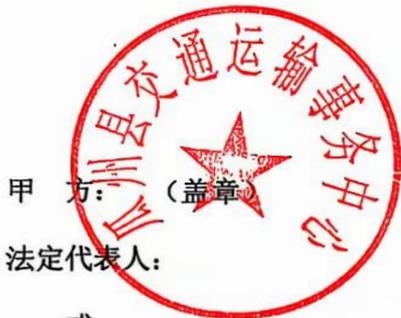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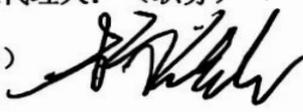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理人：(职务)

(姓名)

(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理人：(职务)

(姓名)

(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3月7日

## 第三部分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瓜州县 2025 年村道生命安全防护工程（GZZFCG[2025]51 号）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瓜州县交通运输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甘肃华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J076-9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范，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

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在施工现场悬挂安全宣传标语，在各分项施工点设置必要的安全设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高空架设作业、焊接、爆破、潜水等特殊工作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施工期间坚决杜绝安全事故发生，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概由乙方承担解决。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理人：(职务)

(姓名)

(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理人：(职务)

(姓名)

(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5月7日

附件：

##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建设单位：瓜州县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工程名称：瓜州县 2025 年村道生命安全防护工程（GZZFCG[2025]51 号）

本人承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和建筑物设计使用年限内，承担因施工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责任。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 保证在岗履职，不超范围执业，不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工程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
3. 对工程项目施工质量负全责，负责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按要求配备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负责落实质量责任制和质量管理制度。
4. 负责组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负责组织编制、论证和实施专项施工方案。
5. 负责组织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预拌混凝土等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不投入使用；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见证取样检测，保证送检试样的真实性和代表性，不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不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6. 严格遵守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制度，未取得施工许可证，不得施工。按照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技术标准组织施工，负责组织隐蔽工程的验收工作，参加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和工程竣工验收；在验收文件上签字，不签署虚假文件。
7. 不偷工减料，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质量的工艺、设备和材料。
8. 积极开展工程质量典型问题治理，推行质量样板引路制度和质量标准化工作；定期组织质量隐患排查，及时消除质量隐患；落实监理单位和各级质量监管部门提出的质量隐患整改要求。

9. 组织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岗前质量教育，不允许未经质量安全教育和持证人员上岗。

10. 按规定报告质量安全事故，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保护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

11. 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规定的其他质量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陆份，肆份交建设单位，贰份施工单位留存。

单位名称	甘肃华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建明	承诺人：   2025年5月7日
身份证号码	320111197306023215	
项目经理	陈统	
身份证号码	622102198105030014	
执业资格	二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号	甘262141522016	



施工单位（公章）：

2025年5月7日

## 施工单位质量责任书

施工单位	甘肃华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瓜州县 2025 年村道生命安全防护工程 (GZZFCG[2025]51 号)	工程地点	瓜州县境内
<p>一、本单位对该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p> <p>二、严格按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设计；不得偷工减料；不得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构本配件。</p> <p>三、对每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规定进行质量检验，并实行见证取样。</p> <p>四、对施工中处理质量问题的工程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进行返修。</p> <p>五、健全施工质量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作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p> <p>六、违反上述各条，本单位将接受《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对本单位的经济处罚和对本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经济处罚。</p>			
法人代表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p>2025 年 5 月 7 日</p> </div>	单位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法人代表授权的该项目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p>2025 年 5 月 7 日</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2025 年 5 月 7 日                 </div>		